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

地址：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承辦人：課員 林子翔

電話：03-3821500轉1110

傳真：03-3821503

電子信箱：100228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復區民政字第111002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附件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附件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376436300A_1110022044_ATTACH1.xls、376436300A_1110022044_ATTACH2.xls、376436300A_111002204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請貴校惠予踴躍招募，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事，本公所依據111年4月27日復區民政字第1110011928號函請貴校協助辦理招募，各校招募情形，詳如附件一，請各校查對招募情形是否正確，如有缺漏請聯繫承辦人更正。
- 二、承上，本公所應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142人，截至111年8月14日，本公所僅招募90人，總額尚缺52人，各投開票所尚需招募人數，詳如附件二。
- 三、為使函旨選舉作業順利完成，請貴校惠予踴躍招募投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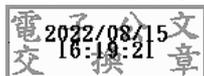


所工作人員，並協助所屬教職員填寫「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附件三），並經單位主管、人事主管、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請於111年8月22日前逕送本公所或將報名資料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

四、參加函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本區主任管理員工作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800元、主任監察員為3,100元、管理員為2,500元、監察員為1,800元、預備員為1,800元，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區長 游正英